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陳乃琦
電 話：02-7736-5612

受文者：中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附件3-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4-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0014248AA0C_ATTCH18.pdf、0014248AA0C_ATTCH19.pdf、
0014248AA0C_ATTCH20.pdf、0014248AA0C_ATTCH2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貴校儘速成立防疫小組，並於本年2月7日前提出完整應變計畫送部備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及1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16號函辦理，另本部已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諒達）。

二、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各校將陸續開學，該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1）及工作指引（如附件2）供貴校參考辦理：

（一）成立防疫小組：學校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於本年2月7日前提出完整應變計畫送部（一般大學請送本部高等教育司；技專校院請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前揭應變計畫應包含：

- 1、防疫小組組織職掌：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並提供小組成員名單及各式通訊方式。
- 2、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小組成員應依主責工作項目分工，包含整備物資（如防疫物資購買、清潔消毒用品整備、宿舍隔離規劃等）、宣導、就醫、掌握監控、輔導、環境清潔消毒等。
- 3、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 4、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二）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在校課程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三）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1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

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

(四)有關大陸學生相關管理事項，於本年1月26日前已入境及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仍應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6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附件2）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依旨揭建議及措施辦理。

(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健康管理相關措施，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李金玲小姐02-77365537、陳乃琦小姐02-77365612）；

(二)一般大學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措施，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公立學校：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私立學校：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

(三)技專校院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措施，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02-77365862）。

四、另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併供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
2020/01/31
11:16:58
交換章

裝

訂

線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對象 | 確診病例 接觸者 |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 中港澳入境者 | |
|--------|---|--|--|--|
| | |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無症狀 |
| 管理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健康追蹤 | 自我健康觀察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
| 執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 配合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
| 可否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 ⁴ 班 |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6 日發布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請各校依本指引針對下列三類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包括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並針對第三類陸生擬訂管理計畫送教育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壹、第一類: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集中檢疫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檢疫設施需求

- (一) 需為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 (二) 檢疫者一人一室，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需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 (四) 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消毒劑須由學校提供，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1 消毒作業原則。
- (五) 需提供檢疫者餐飲，以送至檢疫設施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六) 需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格式如附件 2)，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二、檢疫採行措施

- (一) 檢疫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配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檢疫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3)，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

員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檢疫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貳、第二類：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學校需造冊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如附件 5)，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自主健康管理人員之健康情形，如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參、第三類：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係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

一、管理規定

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並造冊由專人管理，造冊格式如附件 6。

二、設施需求

- (一) 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若無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應有獨立區域或空間。
- (二) 監測者以一人一室為佳，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 1 公尺或設置屏風，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監測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7 消毒作業原則。
- (四) 需提供監測者餐飲，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外，由監測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五) 需造冊管理集中監測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三、採行措施

- (一) 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監測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監測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監測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8)，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連繫，表明係集中監測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

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集中檢疫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 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檢疫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檢疫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 消毒場所 | 使用消毒劑 | 使用濃度 | 消毒方法 |
|-------------------|---------------|----------|---|
|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 分泌物、排泄物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0ppm |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
| 使用過之馬桶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0ppm |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
|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
| 電腦主機、螢幕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

| 消毒場所 | 使用消毒劑 | 使用濃度 | 消毒方法 |
|--------------|---------------|----------|--------------------------------------|
| 廚具、餐具、食 具 | 熱水 | 100°C 以上 |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
|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
| 鍵盤、滑鼠 | 酒精 | 60-80% |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附件 2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宿舍 編號 | 開始檢疫 日期 |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王大明 | 男 | 88/12/09 | 0912345678 | 1001 | 109/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 天數 | 日期 | 上午體溫 °C | 下午體溫 °C | 症狀註記 | 其他 |
|--------|-----|---------|---------|------|----|
| 第 1 天 | 月 日 | | | | |
| 第 2 天 | 月 日 | | | | |
| 第 3 天 | 月 日 | | | | |
| 第 4 天 | 月 日 | | | | |
| 第 5 天 | 月 日 | | | | |
| 第 6 天 | 月 日 | | | | |
| 第 7 天 | 月 日 | | | | |
| 第 8 天 | 月 日 | | | | |
| 第 9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0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1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2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3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4 天 | 月 日 | | | | |

*倘您有發燒(≥ 38°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聯繫學校管理人員，以儘速就醫治療。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健康狀況 | 活動史紀錄 |
|----|----|------|------|------|-------|
| 1 | | ___度 | ___度 | | |
| 2 | | ___度 | ___度 | | |
| 3 | | ___度 | ___度 | | |
| 4 | | ___度 | ___度 | | |
| 5 | | ___度 | ___度 | | |
| 6 | | ___度 | ___度 | | |
| 7 | | ___度 | ___度 | | |
| 8 | | ___度 | ___度 | | |
| 9 | | ___度 | ___度 | | |
| 10 | | ___度 | ___度 | | |
| 11 | | ___度 | ___度 | | |
| 12 | | ___度 | ___度 | | |
| 13 | | ___度 | ___度 | | |
| 14 | | ___度 | ___度 | | |

開立機關：

連絡電話：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宿舍 編號 | 開始檢疫 日期 |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王大明 | 男 | 88/12/09 | 0912345678 | 1001 | 109/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監測場所，尤其是集中監測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 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監測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監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 消毒場所 | 使用消毒劑 | 使用濃度 | 消毒方法 |
|-------------------|---------------|----------|---|
|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 分泌物、排泄物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0ppm |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
| 使用過之馬桶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0ppm |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
|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
| 電腦主機、螢幕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

| 消毒場所 | 使用消毒劑 | 使用濃度 | 消毒方法 |
|--------------|---------------|----------|--------------------------------------|
| 廚具、餐具、食 具 | 熱水 | 100°C 以上 |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
| | 漂白水 (次氯酸鈉) | 500ppm |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
| 鍵盤、滑鼠 | 酒精 | 60-80% |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 天數 | 日期 | 上午體溫 °C | 下午體溫 °C | 症狀註記 | 其他 |
|--------|-----|---------|---------|------|----|
| 第 1 天 | 月 日 | | | | |
| 第 2 天 | 月 日 | | | | |
| 第 3 天 | 月 日 | | | | |
| 第 4 天 | 月 日 | | | | |
| 第 5 天 | 月 日 | | | | |
| 第 6 天 | 月 日 | | | | |
| 第 7 天 | 月 日 | | | | |
| 第 8 天 | 月 日 | | | | |
| 第 9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0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1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2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3 天 | 月 日 | | | | |
| 第 14 天 | 月 日 | | | | |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9日發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

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2.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